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顶点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85,76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9%。

2.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1月2日对外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30万股。

6.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 2022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0万股。

8.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 2022年12月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 2022年12月15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618,000股。

12. 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3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2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55,25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4. 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6.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 2023年12月14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592,500股。

18. 2024年7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 2024年9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9月23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It details the vesting schedule for the first and second tranches of the 2021 restricted stock incentive plan, including percentages and dates.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1人。

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76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05,436,419股的0.09%。

3.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unvesting details for the second tranche, including names, positions,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unvested.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顶点软件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福州市鼓楼区福盘路软件园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层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锦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刘瑞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59,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5%；公司副总经理倪国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4,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1%；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瑞宇先生通过嘉兴智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9,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公司监事王志军先生通过嘉兴智微、嘉兴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志尧先生、倪国强先生、刘瑞宇先生、王志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showing the shareholding details of the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before the reduction plan.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现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Table showing the reduction results for the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8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的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D6期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履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上述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D6期1个月于2024年9月12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272,222万元，与预期不存在较大差异。本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details of the cash management investment, including principal, interest, and total amount.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00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赎回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卓越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汽车”)的通知，获悉卓越汽车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showing the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share pledge, including the pledgor, pledgee, and amount.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智驱科技”)及一致行动人卓越汽车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cumulative share pledge situation for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and its一致行动人.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因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而调整工作分工安排，吴克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吴克强先生将继续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克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秦辛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调整工作分工安排原因，秦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法务部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秦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克强先生及秦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并指定相关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新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新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任新航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对任新航先生董事会秘书职位的聘任将于其取得相关证明后正式生效。任新航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4日至9月23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rzport@vip.163.com 进行提问。

公司将按照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9月24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牟伟

董事、总经理：高健

独立董事：真虹

董事会秘书：李学勤

财务总监：方志磊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4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4日至9月23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rzport@vip.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633-8388822

邮箱：rzport@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徐一俊先生的通知，获悉徐一俊先生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showing the details of the share pledge by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cumulative share pledge situation for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and its一致行动人.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